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规字〔2024〕13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建设工程审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建设工程审计管理办法》业经山东大学2024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24年10月16日

山东大学建设工程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建设工程审计活动及其管理工作，促进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和《山东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山大审字〔2022〕1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并实施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和修缮工程，包括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道路管网、安防消防和建筑智能化等各类建设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审计（以下简称“工程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通过对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确认和评价，促进规范工程管理的内部审计活动。

第四条 审计部门在开展工程审计时，可采用结算审计或跟踪审计方式，合理确定和调整送审起点，并根据工作实际自行实施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实施。

第五条 审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审计资源状况，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地推进工程审计全覆盖；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原则上应经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履职尽责，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二章 结算审计

第七条 结算审计是指审计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和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对工程管理部门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查与复核的活动。

第八条 结算审计送审起点为 30 万元（含 30 万元），结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经审计部门对工程造价审核后，方可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审计部门可对送审起点以下的建设工程实施抽审。

第九条 结算审计程序：

（一）项目资料送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管理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后，将完整的送审资料及时提交审计部门。

（二）资料审核及出具报告。审计人员依据送审项目的施工合同、变更签证、结算文件等资料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经审计部门内部复核确认后，出具审计意见书，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出具管理建议书。

（三）落实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工程管理部门作为责任主体单位，根据审计意见书办理竣工结算，落实管理建议书的要求，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审计时限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时间从审计部门

收到完整审计资料之日起算，审计过程中出现资料补充不及时或相关单位不配合等情况时，审计时限不受上述规定限制。工程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安排，预留合理时间，以保证审计时效和质量。

第三章 跟踪审计

第十一条 跟踪审计是指审计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对建设工程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各阶段项目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监督和评价的活动。

第十二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已批复的基建工程投资计划和修缮工程立项计划报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根据项目计划安排跟踪审计项目。

第十三条 跟踪审计的起点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单项建设工程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实施跟踪审计。审计部门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其全过程或部分阶段实施跟踪审计。

第十四条 跟踪审计可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建设工程跟踪审计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列入建设成本。

第十五条 跟踪审计程序：

（一）组建审计组。审计部门通过学校招标选聘中介机构，审计部门人员与中介机构共同组成审计组，组长由审计部门人员担任。

（二）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审计组根据工程管理部门提交的建设工程前期资料，评估审计风险，研究确定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和审计措施，制定实施方案。

（三）落实审计实施方案。审计组根据审计实施方案，明确

内部分工,加强质量管控,以资料报送和现场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工程投资立项、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结算等各阶段工程管理活动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内控缺陷出具管理建议书。

(四)出具审核报告和审计意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审计组,审计组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在征求工程管理部门意见后出具审核报告。审计部门对审计组出具的审核报告复核确认后,出具审计意见书。

(五)落实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工程管理部门作为责任主体,根据审计意见书办理竣工结算,落实管理建议书的要求,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工程管理水平。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职责:

(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并完善学校工程审计制度;
(二)制定审计项目计划,负责工程审计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三)负责中介服务过程质量控制,复核中介机构工作结果,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四)列席相关会议,对工程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咨询的审计事项,出具审计咨询建议;

(五)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管理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并督促工程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六)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规定程序

移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等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工程管理部门职责：

（一）协调勘察设计、施工、造价咨询、监理等有关单位，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工程审计工作；

（二）及时通报工程建设有关情况，提供工程审计所需资料，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协助解决工程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送审；

（五）落实审计部门提出的审计意见，根据管理建议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职责：

（一）保障中介机构委托审计的相关费用预算；

（二）及时完整提供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所需资料；

（三）协助解决工程审计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四）落实审计部门提出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

第十九条 招标管理部门职责：

（一）组织中介机构委托审计的招标工作；

（二）协调招标代理机构配合相关审计程序；

（三）落实审计部门提出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职责：

（一）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认真履行受托职责，并对其出具的审计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汇报工作进

展，确保工程审计顺利实施；

（三）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结算审计或跟踪审计，据实出具审计成果文书。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在收到管理建议书 60 日内，向审计部门反馈整改落实情况。整改过程中注重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门应建立整改问题管理台账，定期督促检查，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门应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督查、财会监督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同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大学建设工程审计管理办法》（山大审字〔2016〕3号）、《山东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山大审字〔2016〕2号）同时废止。